第二課:路加寫兩書的原因 (筆記) 傳承福音的路加書信

- 一. 路加寫書的態度 (路 1:3)
  - 「詳細考察」
  - 「按著次序」
- 二. 第一個寫書原因就是要將耶穌基督推薦給羅馬政府,而路加是外邦人,是最理想。
- 三. 路加要指出他未寫成使徒行傳之前,羅馬官員對基督教是存有好感,且很公正:
  - 1. 羅馬方伯對保羅如何謙恭有禮, 甚至信了主。(徒 13:7,12)

#### 解釋:

● 「方伯」Proconsul (領事),「方伯」= 古羅馬地方長官,殖民地的總督。

呂振中:省長

現代中譯:總督

馮象:總督、顧問

居比路直屬羅馬元老院,不屬羅馬皇帝, 所以當地的長官不稱為總督(巡撫),而稱為「方伯」。

• 方伯信耶穌的前因:(徒 13:4-12)

有一位方伯,名叫士求保羅 Sergius Paulus,他想聽保羅講道,但有一位行法術的猶太人假先知巴耶穌 Bar-Jesus (他有一個別名叫以呂馬) (8),常與方伯一起,敵擋使徒,阻方伯信耶穌。保羅被聖靈充滿,定睛看他,結果行邪術的巴耶穌瞎了,方伯信了主。(10-12節)

- 迦流在哥林多絕對公正。(徒 18:12-16)
  迦流作亞該亞方伯的時候,公正處理猶太人攻擊保羅。
- 3. 腓立比官員發現自己的錯誤, 便公開向保羅道歉。(徒 16:35-39)
- 4. 革老丟呂西亞(徒 23:25),仔細查核保羅沒有什麼罪名,護送他到巡撫腓力斯那裡。(徒 23:19-24)

- 5. 非斯都和亞基帕王,查不出保羅有該死的罪,如果保羅不上訴於皇帝,可能早就得釋放。(徒 25:25)
  - **r**<sup>25</sup>但我查明他沒有犯什麼該死的罪,並且他自己上告於皇帝,所以我定意把他解去。」
- 四. 保羅在羅馬受審時,路加寫使徒行傳,是給保羅作為呈堂證供,辯護的摘要。因上一課提過,提亞非羅可能是法官。
- 五. 路加寫使徒行傳的目的,是要表明基督教由耶穌開始,是要成為萬國萬民的宗教: 因為猶太人以他們是神的選民,神的事與其他民族都不相干,路加要證明並非如 此。
  - 1. 司提反使基督教普世化,也為此被殺(徒7章)
  - 2. 腓利對撒瑪利亞人講道(徒8:5)
  - 3. 路加指出彼得接納哥尼流進入教會(徒 10 章)
  - 4. 基督徒在安提阿向外邦人講道(徒 6:5;11:26)
  - 5. 指出保羅到處為基督的原故, 嬴得民心。
  - 6. 使徒行傳 15 章、教會作了一個大決定、接納外邦人加入。
- 六. 路加另一個主要的目的是引證徒 1:8, 六個層次:
  - 1. (徒 1:6-6:7) 耶路撒冷的教會和彼得的講道。
  - 2. (徒 6:8-9:31) 這段敘述基督教由巴勒斯坦和司提反殉道,擴張到撒瑪利亞。
  - 3. (徒 9:32-12:24)這段包括保羅歸主,教會伸展到安提阿。彼得接納外邦人哥尼流加入教會。
  - 4. (徒 12:25-16:5) 教會伸展到小亞細亞和加拉太。
  - 5. (徒 16:6-19:20)教會伸展到歐洲,和保羅在大城市如哥林多和以弗所的工作。
  - 6. (徒 19:21-28:31) 這段講到保羅到了羅馬,被禁。 說明了基督教如何由耶路撒冷,傳到羅馬。

#### 七. 成書日期:

1. 路加福音:主後 56-60 年之間(一定是在 70 AD 之前)因沒有提到 70 AD 耶路撒冷被毁的事。

而寫作地點是在該撒利亞(參徒 24:27)

2. 保羅第三次佈道旅程後在耶路撒冷被補,並在該撒利亞關了兩年,路加在保羅最後一次坐牢時,一直陪伴著保羅,他很可能在這段時間成書,主後 56 – 60 年之間。使徒行傳:主後 60 年。

### 耶穌生平有四種資料來源:

- 馬可福音
- Q = 耶穌言論集
  - 一般學者認為是翻譯上的差異,但大家是根據亞蘭文的耶穌言論集翻譯成希臘文。「耶穌言論集」學者稱它為 Q,(Q 是取自德文 Quelle, 意即「來源」也)
- M = 馬太的獨有資料
- L = 路加的獨有資料

## 八. 兩書事蹟與希律王朝:

1. 大希律 (Herod the Great):(37-4BC)

有五個妻子。

即耶穌降生時屠殺伯利恆男嬰的暴君 (太 2:1-19, 路 1:5) 這希律是以下幾位希律王的父親與祖父。

2. 希律亞基老 (Herod Archelaus): (4BC-6AD)

是大希律第三妻子,撒瑪利亞人瑪他客 Malteaee 所生的。

是大希律的兒子,後來治理猶太等地。

是猶太地的分封王。

約瑟和馬利亞從埃及返回拿撒勒時, 正是他當政 (太 2:19-23)

3. 希律安提帕 (Herod Antipas): (4BC-39AD) 加利利分封王。

大希律的另一個兒子, 亞基老弟弟。即所說分封王希律 (可 6:14;路 3:1) 是他斬了施浸約翰的頭, 並奪了弟腓力的妻希羅底為妻 (太 14:1-12;可 6:17;路 3:19) 他有份審問耶穌 (路 23:7-12)

- 4. 希律亞基帕一世 (Herod Agrippa I): (37-44AD)
  他是大希律兒子亞利斯多布 (Aristobulus) 之子。
  他殺死雅各、囚禁彼得,後來被蟲咬死。(徒 12:1, 20-23)
- 5. 亞基帕王 (亞基帕二世 Herod Agrippa II): (44-100AD)? 是亞基帕一世的兒子。 保羅曾在他面前受審 (徒 25:13-26:32)

# 大希律 Herod the Great (37-4 BC)

